**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**

**104年全國健康操競賽活動辦法**

一、活動主旨

每天打電腦、玩手機，固定的姿勢太久看不見的隱形病如影隨形跟著來，這裡痛、那裡癢、睡不著、起不來，每天昏昏沉沉疲勞轟炸怎麼辦？趕快報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4年全國健康操競賽，一起來做「創意健康操」，讓你恢復活力一身輕。

國民健康署「104年全國健康操競賽」活動，分為「青壯組(18-44歲)」及「中年組(45-64歲)」，提供優勝者等值商品禮券獎勵，歡迎社區、醫院、職場、學校等團體一起來參賽，發揮創意賺健康拿獎勵！

二、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三、承辦單位：羊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四、參賽對象

 以全國各22縣市為單位，並分為兩類組別報名參加

1.青壯組：18-44歲(含民國60年次)

2.中年組：45-64歲(含民國40年次)

3.參賽隊伍須知：每隊人數10-15人為上下限，每組至少需五分之四參賽者符合該組年齡層。

4.凡合法登記或立案之民間團體、公、民營事業單位或機關(構)、非營利組織、學術研究機構等皆可參與，同一單位限定至多2隊報名參加。

五、競賽方式

 (一)第一階段縣市初選活動：

1.競賽方式：由參賽隊伍自行錄製10-15分鐘健康操影音檔投稿，並附上**活動報名表(**附件一)及**著作權聲明書(**附件二)之報名隊伍資料，進行影音評選，全國各縣市分別評選出最優選隊伍，每組各有22隊伍，參加全國競賽。

2.影音檔內容及時間：10-15分鐘，表演形式開始（依聲音、表演動作或人員講話等先開始者為基準）即進入計時；以表演形式結束（依聲音、表演動作或人員講話最後結束為基準），為計時結束。

3.比賽音樂及動作：參賽之音樂及動作均不限其原創與否，使用現有資源者請註明參考資料來源，惟不得違反相關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等規定。

4.全國競賽入選隊伍預定於104/10/30(五)公布名單於國民健康署官網，承辦單位將以電話及Email通知入選全國競賽隊伍。

 (二)第二階段全國競賽活動：

1. 入選隊伍將進行現場競賽，並由專業評審團評選出前三名及特別獎七名。決選分組方式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青壯組 | 共22隊(全國各縣市各一隊) |
| 中年組 | 共22隊(全國各縣市各一隊) |

2. 比賽音樂、動作及時間：同初選辦法，全國競賽之健康操動作可做些微調整。

3. 全國競賽活動時間及地點：活動時間預計於11月中旬，擇星期六日假雙北市地區舉辦，時間及地點本署另行通知入選隊伍。

 (三)評選標準

### **縣市初選評分標準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選項目** | **說明** | **配分** |
| 團隊精神55% | 團隊表演流暢度 | 15分 |
| 團隊默契與表現力 | 25分 |
| 團隊魅力與台風 | 10分 |
| 團隊表演時間控制 | 5分 |
| 主題特色45% | 創意展現 | 5分 |
| 健康操動作適合度 | 40分 |
| 總分 | 100分 |

註：團隊表演時間控制之評分：依表演形式結束退場時間延遲，超過15分鐘每分鐘扣1分，以此類推，最多扣至5分。

### **全國競賽評分標準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選項目** | **說明** | **配分** |
| 團隊精神55% | 團隊表演流暢度 | 15分 |
| 團隊默契與表現力 | 25分 |
| 團隊魅力與台風 | 10分 |
| 團隊表演時間控制 | 5分 |
| 主題特色45% | 創意展現 | 5分 |
| 健康操動作適合度 | 35分 |
| 服裝造型及道具運用 | 5分 |
| 總分 | 100分 |

註：團隊表演時間控制之評分：依表演形式結束退場時間延遲，超過15分鐘每分鐘扣1分，以此類推，最多扣至5分。

六、報名方式

一律以影片方式投稿參賽，影片輸出規格以 mov、mpg、avi、wmv

為限，不限拍攝工具及影片製作方式，拍攝檔案格式拍攝檔案畫

質須至少大於或等於 480 \* 720，作品應避免畫質不清。請於衛生福利部網站([www.hpa.gov.tw)或臉書活動粉絲專頁(104全國健康操](http://www.hpa.gov.tw)或臉書活動粉絲專頁(104全國健康操)競賽)下載報名表(附件1)及著作權聲明書(附件2)，並完整填寫所有資料，即日起至104年10月15日截止前，以郵寄或e-mail寄至以下：

 (一)郵寄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30號4樓-4羊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104全國健康操競賽專案小組收

 (二)E-Mail：action.com88@gmail.com(須小於25M並清晰)

七、獎勵辦法

 (一)縣市初選：以全國各縣市為單位，各選出每組一隊進入全國競賽，計44隊伍，並頒發每隊獎狀及等值商品禮券2千元整，獎狀及等值商品禮券將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得獎隊伍及寄送。

 (二)全國競賽：

 1.金獎：各組1隊，獎座及等值商品禮券3萬元整(得從缺)。

 2.銀獎：各組1隊，獎座及等值商品禮券2萬元整(得從缺)。

 3.銅獎：各組1隊，獎座及等值商品禮券1萬元整(得從缺)。

 4.特別獎：各組7隊，獎座及等值商品禮券5千元整(得從缺)。

 ˙最佳造型獎、最佳默契獎、最佳台風獎、最佳創意獎、

 最佳人氣獎、最佳活力獎、最佳精神獎

 5.參加獎(各縣市參加全國競賽，未得任何獎項之隊伍)：獎狀及等值商品禮券2千元整。

(三)全國競賽結果頒獎典禮：104年12月下旬舉行，頒獎時間地點本署另行通知。

 八、活動諮詢

詳細活動辦法請上活動粉絲專頁：[www.facebook.com/104healthing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104healthing%E6%89%BF%E8%BE%A6%E5%96%AE%E4%BD%8D%E6%89%BF%E8%BE%A6%E4%BA%BA%EF%BC%9A%E6%9D%8E%E5%B0%8F%E5%A7%90)

承辦單位承辦人：李小姐 諮詢專線：02-2731-8794

傳真號碼：02-2741-2871 / E-mail：action.com88@gmail.com

**九、著作權約定**

1. 參加入選作品，以創作者為著作人，著作人需同意於公布後，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並將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國民健康署所有，國民健康署有權對入圍作品進行修改、研究、攝影、出版、網頁製作、改作、公開展示、授權製作周邊商品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等各種權利，入圍者不得提出異議，並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（未依上述規定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）。

2. 優勝作品中之所有演員肖像權，參賽者須同意簽署肖像權同意證明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日後得以於任何時間、任何公開場合播放，並製作任何形式之播放帶發送。

3. 未得獎作品之創作，主辦單位保有宣傳與行銷散播權利，未來若有直接而完整採用之必要，主辦單位將另行個別與創作人協商基本稿費以取得所需權利。

4. 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、文稿、肖像或音樂，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，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。若牴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
**十、其他注意事項**

1. 報名本活動者請務必留下真實詳細資料，因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主辦單位無法聯絡或獎項無法寄送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並不再另行通知，亦不負擔獎項無法送達之責任。

2. 參賽者不得於不同參賽隊伍重複報名。

3. 曾於其它比賽中獲獎的作品一概不得參加。

4. 初選影帶一經遞交，概不發還，參加者須自行保留影帶之副本。

5.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規則的權利，並對比賽結果擁有最終決定權。

6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$ 1,000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；若贈品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 $ 20,000，需另繳納 10% 稅額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
7. 凡參加競賽者，即視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報名資料、競賽表演內容及個人肖像權，且同意參與主辦單位安排之媒體宣傳計畫，如專訪與報導等。

8. 敬請注重智慧財產權，於競賽表演中，不得有違反侵害著作權相關事宜，如遭受檢舉或產生糾紛爭議，經查證屬實，得逕予取消資格與計畫執行。

9.全國競賽參賽隊伍之交通費補助說明

進入決選之參賽隊伍可有交通補助費，並由承辦單位協助安排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台灣地區(青壯組及中年組) | 每隊補助上限8000元 |
| 離島地區(青壯組及中年組) | 每隊補助上限13000元 |

**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**

附件一

**104年全國健康操競賽縣市初選活動報名表**

團隊基本資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團隊名稱 |  | 報名組別 | □青壯組(18-44歲)□中年組(45-64歲) |
| 報名機關(構)或立案團體 |  | 所屬縣市 |  |
| 團隊總人數 |  |
| 聯絡人姓名 |  | 聯絡人電話 | (O) (H) |
| (M) |
| 隊長姓名 |  |
| E-MAIL |
| 團隊介紹 | 請附團隊介紹及照片（介紹內容約200字內，將視情況調整字數後，放於活動相關介紹中，照片請於e-mail中另附團體照片檔案） |
| 表演創作理念 | （請描述表演創作之理念與特色，約300字內，內容將視情況調整字數後，放於活動相關介紹中） |
| □以上資訊，隊長已經審查，報名者年齡組成及相關資訊符合活動報名資格(請勾選)隊長簽名： |

團隊名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姓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
| 範例 | 王大明 | 男 | 38/01/30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
| 遞補人員 |  |  |  |
| 遞補人員 |  |  |  |
| 遞補人員 |  |  |  |
| 遞補人員 |  |  |  |
| 遞補人員 |  |  |  |

附件二

**104年全國健康操競賽**

**著作權聲明書**

授權人(單位)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以下簡稱授權人）同意永久無償授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使用授權人於104年全國健康操競賽活動之任何相關影音檔案，作以下運用：

一、於活動中作非商業性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。

二、於無線、有線、衛星電視頻道中作非營利公開播送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。

三、於國民健康署所屬之網站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。

上述資料除提供予上述用途外，不得再轉授第三者作其他商業發行或提供其他影帶節目中使用。

授權人並保證所提供之展演內容絕無牴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，如有涉及違反著作權等情事，概由本單位自負刑責。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

羊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授權人(單位)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一○四年　　月　　日